

**2025 年度乌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受理、调解、协助查处相关投诉举报案件，提供有关法律 法规及政策的咨询服务，统计、分析、整理投诉、举报业务数据 和资料。

(2) 承担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12315”业务指导、检查的事 务性工作。

(3) 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通过大 众传播媒介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揭露、批评。

(4) 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 性标准，参与消费环境建设，参与消费维权领域的公益诉讼、听证工作。

(5)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管理服务 工作， 倡导文明经营，提升业界的知名度、影响力。

(6) 协助做好“小个专”党的建设等相关工作。

(7)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职责分工，乌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为乌海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无下属单 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 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乌海市消费者协会。详

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主责主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2025 年全市 12315 平台接收投诉举报咨询 6904 件，其中投诉 6192 件，举报 695 件，咨询 17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01.67 万元，投诉按时初查率 99.91%、按时办结率 100%、举报按时核查率 99.57%、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率均为 99.96%。“两品一械”举报处置合规率 100%。

精心组织“3·15”活动，联合司法、公安、农牧、消防等部门，在万客隆商场、运动公园、海南区人民广场等地成功举办系列诚信宣传活动。开展消费教育进社区、进企业、进农区、进市场活动 16 场次，通过讲座培训普及维权知识、倡导诚信经营。联合市老年大学、乌海供水公司组织消费体察，促进供水企业与消费者的沟通互信。通过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消费警示、维权知识、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等 136 条，并积极参与政风行风热线解答群众关切。在月星家居开展“信用承诺 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主题活动，活动中市消保中心向月星家居商户讲解了三包规定和诚信经营政策法规，有 50 余家商户参加活动。

扎实推进“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构建放心消费环境。

积极推广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ODR），发展 ODR 企业 41 家；推动“线下消费无理由退换货”承诺落地，覆盖 5 家经营主体、45 家门店。依托维权志愿者开展调解与普法。在全市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41 个，覆盖商场、超市、市场、企业、景区。印发《收取预付款经营告诫书》1000 余份，引入预付资金第三方监管平台，有效防范预付式消费风险。

（二）服务个体私营经济，基础工作稳步开展

圆满完成中国个私协会部署的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测评工作，按比例抽样 61 户完成问卷填报。顺利完成中国个私协会开展的网络交易平台内商家满意度调查工作，选取 5 家平台商户完成问卷填报。按要求完成自治区个私协会和消协理事推荐工作。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案办理与平台联动顺畅

高效办理政协提案：认真承接并办结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交办的《关于将加强预付式消费监管纳入诚信建设工程商务诚信领域重点任务的提案》和《关于加强 0 至 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机构发展乱象监管的提案》，及时沟通委员，逐项落实建议，获得委员认可。

保障政务平台高效运转：及时分派、反馈 12345 平台工单 14 件，录入更新 12345 平台知识库 11 条。按时办结市委督查室转办的人民网网民留言 2 件。6 月份起，重点加强与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乌海 12345）的沟通，研究解决 12315 与 12345 平台数据接入后的运行问题，确保平台联动顺畅。

（四）强化内部管理与能力建设，提升履职效能

按时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应急简报信息，反馈征求意见办件。顺利完成工资变动审批、各类社保核定及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工作。成功举办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投诉举报处置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专家授课，全市 122 名执法人员参训，有效提升了履职风险防范与纠纷处置能力。持续加强对基层消保业务的培训指导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55.9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71 万元，减少 9.15%，变动原因：由于人员变动和部分工资项目发放方式改变，本年人员经费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17 万元，增长 12.3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55.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5.3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7.18 万元，增长 12.43%，变动原因：由于人员增加和部分工资项目发放方式改变，本年人员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5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动原因：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55.93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55.3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7.18 万元，增长 12.43%，变动原因：由于人员增加和部分工资项目发放方式改变，本年人员经费增加。

2. 结余分配 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0 %，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57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以前年度处理往来款项遗留问题。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 %，变动原因：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5.3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37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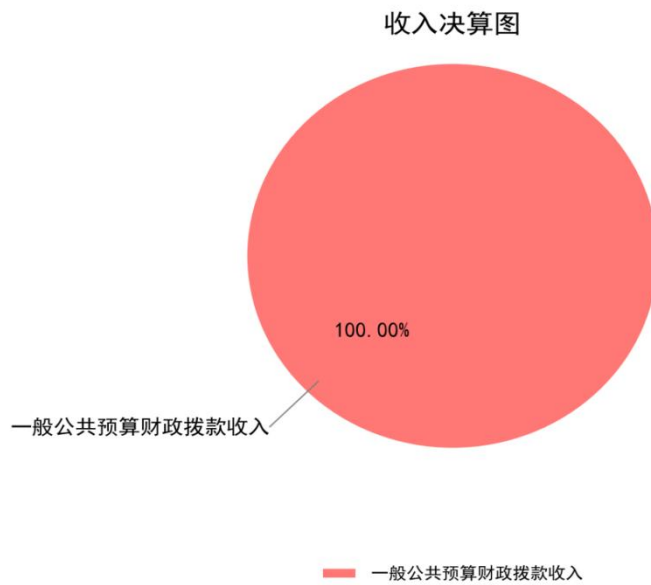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可以饼图列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55.37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48.84 万元，占 95.80%；

本年项目支出 6.53 万元，占 4.20%；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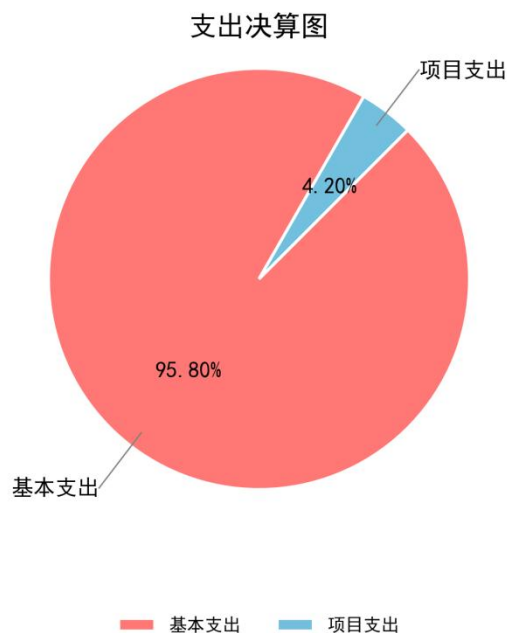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可以饼图列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55.9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71 万元，减少 9.15%，变动原因：由于人员变动和部分工资项目发放方式改变，本年人员经费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17 万元，增长 12.37%，变动原因：由于人员变动和部分工资项目发放方式改变，本年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55.37 万元。与年初预算 171.6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数为 99.2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4.79 万元。其中：

1.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85 万元，支出决算 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12.18 万元，支出决算 9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人员变动和部分工资项目发放方式改变，本年人员经费减少。

3.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部分资金已列支，年底资金未能支付。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为 38.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1.46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6.74 万元，支出决算 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本年新增退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67 万元，支出决算 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人员变动，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减少。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83 万元，支出决算 2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为 6.2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59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83 万元，支出决算 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人员减少，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相应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为 11.1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34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2.53 万元，支出决算 1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8.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2.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52 万元、津贴补贴 23.53 万元、奖金 8.61 万元、绩效工资 29.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0.2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19 万元、退休费 6.9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6.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99 万元、培训费 0.14 万元、工会经费 1.85 万元、福利费 2.6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6.5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7 万元、印刷费 0.96 万元、差旅费 0.13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培训费 0.6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9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2 万元，支出决算 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 万元，支出决算 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 万元，支出决算 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预算 0.2 万元，支出决算 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度未进行公务接待，未支出公务接待费。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0 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6.6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77 万元，增长 36.50%，变动原因：本年使用公用经费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

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9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

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单位 2025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经费”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

1.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5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联合司法、公安、农牧、消防等监管部门分别在万客隆商场、运动公园、海南区人民广场举办 3·15 消费者权益诚信宣传活动。通过消费知识讲座和培训的方式，开展了消费者维权知识宣传和诚信经营宣传。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能力，提醒经营者以诚信经营为本，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与乌海市老年大学和乌海供水公司共同开展消费体察活动，增进供水服务企业与消费者相互了解，增强互信。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指标编制精准度尚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预算编制时将充分考虑指标设定的可实施性、可考核性，尽可能量化、细化。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6.53		10	65.3		6.53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6.53		——	65.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群众满意度，切实加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管理服务作工作质量和和“小个专”党的建设相关工作。					联合司法、公安、农牧、消防等监管部门分别在万客隆商场、运动公园、海南区人民广场举办3·15消费者权益诚信宣传活动。通过消费知识讲座和培训的方式，开展了消费者维权知识宣传和诚信经营宣传。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能力，提醒经营者以诚信经营为本，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与乌海市老年大学和乌海供水公司共同开展消费体察活动，增进供水服务企业与消费者相互了解，增强互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小个专人员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0	人次	3	0	
			印刷学习宣传资料	正向	大于等于	3000	3000	份	3	3	
			消费者权益日启动仪式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3	3	
			工作人员出差	正向	大于等于	4	04	人次	2	2	
			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2	2	

			购买宣传等办公用品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00	份	2	2	
		质量指标	小个专人员培训参与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0	%	3	0	
			印制材料的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3	3	
			消费者权益日启动仪式活动验收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3	3	
			出差人员出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2	2	
			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参与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200	人	2	2	
			办公用品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2	2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定性		12月前	12月前		2	2	
			宣传材料交付时间	定性		12月前	12月前		2	2	
			消费者权益日启动仪式完成时间	定性		3月底	3月底		2	2	
			职工差旅费支付时间	定性		1个月内	1个月内		2	2	
			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	定性		9月	09月		1	1	
			办公用品费用支付时间	定性		1个月内	1个月内		1	1	
		成本指标	组织小个专人员培训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	0.69	万元	2	2	
			印刷学习宣传资料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	0.96	万元	2	2	
			职工差旅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1	0.14	万元	2	2	
			消费者权益日启动仪式活动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3	3	万元	2	2	
			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万元	1	1	

			购买办公用品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1	0	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定性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10	10	
总分									100	90.53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53 分，我单位 2025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本单位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管理机制，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绩效事前评估，规范绩效目标申报，扎实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有序组织项目绩效自评，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预算安排，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目前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尚未建设，后续将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业务特点，梳理业务维度，逐

步推进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构建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

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丽丽

联系电话：0473-3156868